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镇巴县永乐镇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厂及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SY2026-CG-015

镇巴县水利局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镇巴县水利局委托，拟对汉中市镇巴县永乐镇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厂及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SY2026-CG-015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镇巴县永乐镇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厂及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一座处理规模为800吨/天的模块化净水厂和的全套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电缆、工艺管路及取水工程机电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调试（不含土建施工）。具体为一个完整的、能够实现“进水-处理-出水”全流程自动化运行的交钥匙工艺包。负责从进水至出水之间所有工艺单元的设计深化、设备选型、制造、供货、土建配合（预埋件复核）、安装、管路连接、电气及自控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汉中市镇巴县永乐镇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厂及设备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

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镇巴县水利局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新街20号

邮编：723600

联系人：镇巴县水利局经办

联系电话：15091617555

代理机构：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办公中心C区-8F

邮编：723000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916-2102199

采购监督机构：镇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芳

联系电话：13259290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26,7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51312606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3、代理服务费的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镇巴县水利局和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镇巴县水利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巴县水利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规定及相关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916-2102199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办公中心C区-8F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一座处理规模为800吨/天的模块化净水厂和的全套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电缆、工艺管路及取水工程机电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调试（不含土建施工）。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26,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26,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汉中市镇巴县永乐镇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厂及设备采购	1.00	1,726,7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汉中市镇巴县永乐镇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一体化净水厂及设备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规格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性：供应商负责从进水至出水之间所有工艺单元的设计深化、设备选型、制造、供货、土建配合（预埋件复核）、安装、管路连接、电气及自控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 功能性：系统须具备全自动运行能力，即根据原水水质及清水池液位，自动完成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及反冲洗的全过程。 出水水质：系统最终出水水质必须稳定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要求。

界定范围：本采购范围包含取水点、净水厂厂区内的所有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缆以及配水管网上阀门等设施。新建定制厂房、钢筋混凝土清水池、设备基础、排水沟、管沟开挖、阀门井及流量计井等土建工程由采购方另行委托，但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荷载、预埋件位置等技术资料并复核。

(2)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质保期

A.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规范和标准要求，货物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

标的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和技术约定。

B.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免费修复。

(3) 采购标的数量、技术规格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水厂工程				
1.1	模块化主体设备				
1.1.1	一体化净水设备	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量≥800m ³ /d，SUS304不锈钢材质，外表面氟碳漆，管式混合+机械絮凝+斜管沉淀+气水反冲洗滤池工艺，设备尺寸L*B*H=4.6*4.5*4.2m（允许偏差±5%），设备底板厚≥6mm，壁板厚≥3mm，波纹板结构，含不锈钢滤板（厚≥3mm，波纹板结构）、长柄滤头、不锈钢集水槽（厚≥3mm）、不锈钢排泥管、不锈钢楼梯、不锈钢走道板等。	座	1	

1.1.2	遮阳棚	长×宽×高=6米×5米×3米（允许偏差±5%），柱子及横杆采用镀锌方管，顶棚采用彩钢瓦结构，与一体化净水设备焊接一体，覆盖一体化净水设备絮凝、沉淀、以及过滤区域	m ²	30	
1.1.3	取样泵	自吸泵，流量Q≥1m ³ /h,扬程H≥16m，功率P≥0.125KW	套	1	
1.1.4	双法兰手动蝶阀	DN100，PN≥1.0MPa，阀体球墨铸铁，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阀轴不锈钢	个	1	辅材
1.1.5	电动调节蝶阀	DN100，PN≥1.0MPa，阀体球墨铸铁，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阀轴不锈钢	个	1	辅材
1.1.6	管道伸缩器	DN100，PN≥1.0MPa，法兰材质碳钢或不锈钢，波纹管材质不锈钢304	个	1	
1.1.7	电动开关蝶阀	DN100，PN≥1.0MPa，AC220V，阀体球墨铸铁，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阀轴不锈钢	个	5	辅材
1.1.8	蜂窝斜管	φ30，θ=60°，L=1000mm，材质：乙丙共聚或聚丙烯（PP），壁厚≥0.6mm	m ²	7.3	
1.1.9	石英砂	d=0.9-1.2mm	m ³	6.4	
1.1.10	粗砂承托层	d=2~4mm，材质为天然石英质卵石或砾石	m ³	0.55	
1.1.11	反冲洗进气电动开关蝶阀	DN100，PN≥1.0MPa，阀体球墨铸铁，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阀轴不锈钢	个	1	辅材
1.1.12	电磁阀	DN50，阀体材质黄铜或不锈钢，AC220V，常闭	个	1	
1.1.13	反冲洗进水电动开关蝶阀	DN150，PN≥1.0MPa，阀体球墨铸铁，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阀轴不锈钢	个	1	辅材
1.1.14	反冲洗出水电动开关蝶阀	DN200，PN≥1.0MPa，阀体球墨铸铁，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阀轴不锈钢，	个	1	辅材
1.1.15	滤池出水电动调节蝶阀	DN100，PN≥1.0MPa，阀体球墨铸铁，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阀轴不锈钢	个	1	辅材

1.1.1.16	絮凝池排泥电动开关蝶阀	DN100, PN≥1.0MPa, 阀体球墨铸铁, 阀板球墨铸铁或不锈钢, 阀轴不锈钢	个	1	辅材
1.1.1.17	反冲洗水泵	▲反冲洗水泵组流量 $Q \geq 80\text{m}^3/\text{h}$, 扬程 $H \geq 15\text{m}$, $P \geq 5.5\text{kW}$, 两用一备, 管道循环泵, 泵壳铸铁, 叶轮、SUS304不锈钢, 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机械密封, 配套进出口阀门及伸缩节。	台	2	
1.1.1.18	回转式鼓风机	风量 $Q \geq 4.18\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P \geq 40\text{KPa}$, 电机功率 $P \geq 5.5\text{KW}$ 。含消音器、安全阀、止回阀、减震垫等。	台	2	
1.1.1.19	设备间管道系统	包含一体化净水设备、反冲洗水泵、鼓风机、加药装置等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管件、支架、手动阀门（未单独列出的）、压力表接口等。管道材质：UPVC（公称压力 $\geq 1.0\text{MPa}$ ）或不锈钢304（公称压力 $\geq 1.0\text{MPa}$ ）。管径按图纸及设备接口匹配, 含管道安装、试压、冲洗。	项	1	
1.2	加药间工艺设备				
1.2.1	次氯酸钠发生器	有效氯产量 $\geq 100\text{g/h}$, 功率 $\geq 0.38\text{KW}$, 盐耗 $\leq 3.5\text{Kg/kg}$, 交流电耗 $\leq 3.8\text{KWh}$, 水耗 $\leq 140\text{L/kg}$, 包含溶盐罐、电解槽、储药罐、控制系统等, 具有自诊断、自保护、报警等控制功能。	套	2	
1.2.2	一体化加氯装置	流量 $Q \geq 10\text{L/h}$, 压力 $P = 3\text{bar}$, 计量泵功率 $N \geq 28\text{W}$, 2台（一用一备）, 变频控制, 316L不锈钢撬装底座, ▲变频投加与控制中心组成成套闭环投加控制系统, 对原水流量、余氯进行实时监测。	套	1	

1.2.3	一体化加药装置	撬装式，含储药桶（食品级PE材质，厚度 $\geq 7\text{mm}$ ，容积 $\geq 0.5\text{m}^3$ ）、搅拌机（功率 $\geq 0.37\text{kW}$ ）、计量泵（流量 $\geq 10\text{L/h}$ ，变频）、液位控制等。▲可根据原水浊度和流量自动控制矾投加量，实现精准投加，全自动加药，无人值守。	套	1	
1.2.4	轴流风机	风量 $\geq 890\text{m}^3/\text{h}$ ，转速 $\geq 1390\text{r/min}$ ，功率 $\geq 0.05\text{kW}$ ，防护等级 $\geq \text{IP44}$	台	4	
1.2.5	加药间管道系统	包含次氯酸钠发生器、加氯装置、加药装置至投加点之间的所有溶液输送管道、管件、支架、手动阀门、背压阀、脉冲阻尼器（如有需要）等。管道材质：UPVC（PN1.0MPa），溶剂粘接或法兰连接。含管道安装、试压、冲洗。	项	1	
1.3	电气设备及安装				
1.3.1	PVC管	DN25，PVC-U材质，阻燃，公称压力 $\geq 0.8\text{MPa}$ ，壁厚 $\geq 1.8\text{mm}$	m	180	
1.3.2	电力电缆	YJV-0.6/1KV-4*2.5，铜芯，阻燃	m	60	
1.3.3	控制电缆	RVV-450/750V-2*1.5，铜芯，阻燃	m	70	
1.3.4	控制电缆	RVVP-450/750V-2*1，铜芯，阻燃	m	70	
1.3.5	不间断电源设备	1KVA，在线式，后备时间 ≥ 30 分钟	套	1	
1.3.6	镀锌钢管	DN100，材质Q235B，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壁厚 $\geq 4.0\text{mm}$ ，配管接头及附件	m	100	
1.3.7	镀锌钢管	DN32，材质Q235B，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壁厚 $\geq 3.5\text{mm}$ ，配管接头及附件	m	140	
1.3.8	镀锌钢管	DN25，材质Q235B，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壁厚 $\geq 3.2\text{mm}$ ，配管接头及附件	m	30	

1.3.9	镀锌钢管	DN20, 材质Q235B, 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壁厚 $\geq 2.8\text{mm}$, 配管接头及附件	m	80	
1.3.10	镀锌钢管	DN15, 材质Q235B, 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壁厚 $\geq 2.8\text{mm}$, 配管接头及附件	m	30	
1.3.11	PVC管	DN25, PVC-U材质, 阻燃, 公称压力 $\geq 0.8\text{MPa}$, 壁厚 $\geq 1.8\text{mm}$	m	110	
1.3.12	电力电缆	YJV22-0.6/1KV-3*16	m	150	
1.3.13	电力电缆	YJV-0.6/1KV-5*10	m	90	
1.3.14	电力电缆	YJV-0.6/1KV-5*4	m	30	
1.3.15	电力电缆	YJV-0.6/1KV-5*2.5	m	30	
1.3.16	电力电缆	YJV-0.6/1KV-4*6	m	20	
1.3.17	电力电缆	YJV-0.6/1KV-4*2.5	m	30	
1.3.18	电力电缆	YJV-0.6/1KV-2*1.0	m	160	
1.3.19	控制电缆	RVV-450/750V-3*2.5	m	30	
1.3.20	控制电缆	RVV-450/750V-2*0.75	m	30	
1.3.21	控制电缆	RVVP-450/750V-2*0.75	m	220	
1.3.22	网线	CAT6	m	90	辅材
1.3.23	镀锌钢管	DN32, 材质Q235B, 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壁厚 $\geq 3.5\text{mm}$, 配管接头及附件	m	150	
1.3.24	镀锌钢管	DN25, 材质Q235B, 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70\mu\text{m}$, 壁厚 $\geq 3.2\text{mm}$, 配管接头及附件	m	10	
1.3.25	PVC管	DN25, PVC-U材质, 阻燃, 公称压力 $\geq 0.8\text{MPa}$, 壁厚 $\geq 1.8\text{mm}$	m	240	
1.3.26	电力电缆	YJV-0.6/1KV-5*2.5	m	100	
1.3.27	电力电缆	YJV-0.6/1KV-4*2.5	m	180	
1.3.28	电力电缆	YJV-0.6/1KV-3*2.5	m	60	
1.3.29	电力电缆	YJV-0.6/1KV-2*1.0	m	40	
1.4	仪表设备及安装				
1.4.1	原水浊度仪	原水浊度仪0-4000NTU, ▲精度 $\pm 1.0\%\text{FS}$, 重复性 $\pm 1.0\%\text{FS}$, $\geq \text{IP65}$ RS485通讯	套	1	

1.4.2	原水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DN100, PN≥1.0 MPA,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法兰材质碳钢; 衬里材料: 硬橡胶/聚氨酯内衬; 电极材料: 316L材质; 防护等级: ≥IP68; ▲测量精度: ±0.5%; 最低电导率: ≥5μS/cm。	个	1	
1.4.3	滤池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 ▲精度±0.3%FS, 盲区≤0.4m, 防护等级 ≥IP65。输出: 4-20mA+HART (两线制, 负载≥600Ω), RS485(Modbus RTU), 3 路 NPN (可配置为脉冲输出)。供电 DC 24V	套	1	
1.4.4	清水池投入式液位计	测量范围 0~5m, ▲精度 ±0.5%FS。输出信号: 4-20mA (两线制, 负载能力≥500Ω), 同时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 RTU 协议)。供电电源:DC 24V。传感器部分防护等级 ≥IP68, 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5。电缆长度 按需提供。探头材质 SUS316L, 密封件材质氟橡胶或丁腈橡胶。	套	1	
1.4.5	出水超声波流量计	DN100, 压力等级 PN≥1.0MPa。法兰连接, 法兰材质碳钢, 衬里材料: 硬橡胶或聚氨酯, 电极材料 SUS316L, 四电极结构 (含空管检测)。测量精度 ±0.5%FS, 重复性 ±0.2%。被测介质电导率 ≥5μS/cm。输出信号: 4-20mA (对应瞬时流量), 同时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 RTU 协议), 可读取瞬时流量、累积流量、流速等参数。供电电源:AC 220V 或 DC 24V(由供应商明确)。防护等级: 传感器 ≥IP68(分体式), 转换器 ≥IP65。	套	1	

1.4.6	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监测出厂水PH(测量范围：1-14;分辨率：0.01;准确度：不大于±0.1)、温度(测量范围：0-50℃;分辨率：0.1℃;准确度：±0.5℃)、电导率(测量范围：0-2000μS/cm；分辨率：0.1μS/cm;准确度：±1.5%FS),▲浊度(测量范围：0-100NTU;分辨率：0.001NTU;准确度：0-40NTU±2.5%FS,40-100NTU±5%FS)、▲余氯(测量范围：0.04-5mg/L;分辨率：0.001mg/L;准确度：±5%)等。数据输出：4-20mA 模拟输出(对应各参数可选)及 RS485 通讯接口(Modbus RTU 协议)。显示：彩色触摸屏或 LCD 屏,支持数据存储(≥30天)，具有报警记录功能。防护等级：变送器 ≥IP54, 传感器部分≥IP68。供电电源:AC 220V±10%，50Hz。	套	1	
1.5	自控系统				
1.5.1	中央自动化控制柜	中央自动化控制柜W800*D600*H1800（允许偏差±10%），防护等级≥IP54，规格:≥800*600*1600mm，含PLC,以太网通讯，手自动及远程三挡控制，满足≥16DI,≥16DO,带485 MODBUS通讯模块,能作为主从站与其他站点通讯，具备防浪涌功能。	台	1	
1.5.2	显示器	≥46寸，分辨率≥1920×1080，接口至少包含 HDMI、VGA、DVI，工业级或商用级，含壁挂支架或底座, 电源 AC 220V。	套	1	辅材

1.5.3	键盘鼠标套装	USB 接口, 有线或无线, 标准键盘, 光电鼠标, 线长 $\geq 1.5\text{m}$ 。	套	1	
1.5.4	工控机	CPU: 不低于 Intel Core i5 或 AMD 同等性能(四核, 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硬盘: $\geq 1\text{TB}$ SSD 或 $\geq 4\text{TB}$ HDD; 含独立千兆网口 ≥ 2 个, USB 口 ≥ 4 个, 支持串口 (COM)。含机架式或塔式机箱, 适应工业环境。	套	1	辅材
1.5.5	工业交换机	千兆级, 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 电口, 不少于2个千兆 SFP 光口(不含光模块), 支持冗余环网协议 (如 ERPS), 支持 VLAN、QoS、SNMP, 防护等级 IP30 以上, 工作温度 $-10\sim 60^{\circ}\text{C}$ 。	套	2	
1.5.6	组态软件	(1) 开发版及运行版 (无限点或点数不低于1000点),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2) 功能: 数据采集、设备控制、参数设置、趋势曲线 (实时/历史)、报警记录、报表生成 (日报、月报)、用户权限管理、Web 发布 (支持远程浏览)。 (3) 通讯: 支持 OPC、Modbus TCP/RTU 等主流协议, 能与 PLC 及智能仪表无缝通讯。 (4) 冗余: 支持服务器冗余或双机热备 (可选, 若系统要求)。 (5) 提供正版授权, 并提供无加密锁 (软件狗) 的紧急运行方案或说明。	项	1	
1.6	安防系统				
1.6.1	PVC管	DN50, PVC-U材质, 阻燃, 公称压力 $\geq 0.8\text{MPa}$, 壁厚 $\geq 2.0\text{mm}$	m	200	

1.6.2	PVC管	DN25, PVC-U材质, 阻燃, 公称压力 $\geq 0.8\text{MPa}$, 壁厚 $\geq 1.8\text{mm}$	m	200	
1.6.3	网线	cat6	m	610	辅材
1.6.4	网络硬盘录像机	16路, 支持H.265/H.264编码, 支持PoE供电(或PoE交换机供电), 至少2个SATA接口(支持 $\geq 4\text{TB}$ 硬盘, 硬盘容量由供应商按存储30天配置), 支持远程访问(Web/手机APP), 具备HDMI/VGA输出,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 含4TB监控硬盘(或按需配置, 保证连续录像 ≥ 30 天), 含鼠标、电源适配器	台	1	
1.6.5	室外型摄像头	网络高清枪机, ≥ 200 万像素, 分辨率 1920×1080 , 红外距离 ≥ 30 米,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含防雷器、电源适配器、室外防水接线盒	台	7	
1.6.6	室内型摄像头	网络高清枪机, ≥ 200 万像素, 分辨率 1920×1080 , 红外距离 ≥ 20 米,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含电源适配器	台	3	
1.6.7	室内型半球摄像头	网络高清半球, ≥ 200 万像素, 分辨率 1920×1080 , 红外距离 ≥ 20 米,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定焦镜头2.8mm或4mm, 支持ONVIF协议, PoE供电或DC 12V, 吸顶安装, 含电源适配器	台	2	
1.6.8	立杆	高度3米(参考尺寸), 材质Q235B热镀锌钢管, 壁厚 $\geq 2.5\text{mm}$, 含地笼、基础预埋件、避雷针及接地线, 满足室外安装要求, 表面防腐处理	个	6	
1.6.9	摄像机支架	枪机配套壁装支架, 材质铝合金或镀锌钢板, 承重 $\geq 5\text{kg}$, 含螺丝附件	台	5	
1.7	100m3清水池(2座)				

1.7.1	水位传示仪	量程0~5m, 精度±0.5%FS, 输出4-20mA (两线制), 同时具备RS485通讯接口 (Modbus RTU协议), 传感器材质SUS316L, 防护等级≥IP68, 接线盒≥IP65, 电缆长度≥10m, 供电DC24V (10~32V)	套	2	
1.7.2	闸阀	DN200, 承压等级≥0.8Mpa, 材质: 球墨铸铁	个	8	辅材
1.7.3	pH计	PH(测量范围: 1-14;分辨率: 0.01;准确度: 应不大于±0.1)	个	2	
1.7.4	液位测量仪	量程0~5m, 精度±0.5%FS, 输出4-20mA (两线制), 同时具备RS485通讯接口 (Modbus RTU协议), 传感器材质SUS316L, 防护等级≥IP68, 接线盒IP65, 电缆长度≥10m, ≥IP68, 接线盒IP65, 电缆长度≥10m, ≥IP68, 接线盒≥IP65, 电缆长度≥10m, 供电DC24V (10~32V)	套	2	
1.7.5	浮球开关	材质: 聚丙烯PP, 触点容量≥A C 220V/5A, 电缆长度≥5m, 防护等级≥IP68	个	2	
1.7.6	浊度分析仪	量程0~100NTU, 精度±1.0%FS或优于, 重复性±1.0%FS, 输出4-20mA+RS485 (Modbus RTU), 防护等级变送器≥IP54、传感器≥IP68	台	2	
1.7.7	余氯分析仪	在线余氯分析仪, 量程0.04~5mg/L, 分辨率0.001mg/L, 准确度±5%FS或优于, 输出4-20mA+RS485 (Modbus RTU), 防护等级变送器≥IP54、传感器≥IP68	个	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水厂工程				
1.1	焊接钢管	DN100 ≥1.0Mpa; ; 材质: Q235B	m	7	
1.2	法兰盘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4	
1.3	90°弯头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4	辅材
1.4	焊接钢管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m	7	
1.5	法兰盘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3	
1.6	90°弯头	DN100 ≥1.0Mpa; ; 2、材质: Q235B	个	4	辅材
1.7	三通	1、DN100×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2	辅材
1.8	焊接钢管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m	4	
1.9	法兰堵板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5	
1.10	焊接钢管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m	18	
1.11	法兰盘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12	
1.12	焊接钢管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m	2	
1.13	法兰盘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2	
1.14	三通	1、DN150*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1	辅材
1.15	钢管	1、DN150 ≥1.0Mpa; 2、材质: Q235B	m	2	

1.16	法兰盘	1、DN15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2	
1.17	钢管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m	4	
1.18	异径三通	1、DN100*5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1	辅材
1.19	法兰盘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2	
1.20	90°弯头	1、DN1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2	辅材
1.21	钢管	1、DN50 ≥1.0Mpa; 2、材质: Q235B	m	5	
1.22	90°弯头	1、DN5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3	辅材
1.23	钢管	1、DN200 ≥1.0Mpa; 2、材质: Q235B	m	4	
1.24	90°弯头	1、DN2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3	辅材
1.25	法兰盘	1、DN200 ≥1.0Mpa; 2、材质: Q235B	个	2	
1.26	槽钢支架	1、100×50; 2、材质: 碳钢, 防腐	m	10	
1.27	扁钢支架	1、40×4; 2、材质: 碳钢, 防腐	m	12	

二、技术标准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遵循的标准及规格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提交企业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下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保证货物性能正常、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工艺及设备标准

GB 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T 17219-2025《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JB/T 2932-1999《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

管道与阀门标准

GB 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0002.1-2023《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电气与自控标准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093-20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与钢结构标准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安全与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JGJ 59-200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技术要求

2.1一体化净水设备

(1) 设计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3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3280-2015
4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4237-2015
5	不锈钢酸洗与钝化规范	SJ20893-2003
6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GB/T985.1-2008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8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8923.1-2011
9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17218-2025
10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17219-2025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12	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28619-2024

(2) 工艺技术参数

1.设计规模800m³/d;

2.净化设备采用如下工艺:管道混合器-机械絮凝池-斜管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

3.混合单元：采用UPVC管道混合器，公称直径DN100mm，混合器长度L=800mm;

4.絮凝单元：絮凝单元采用机械絮凝池，絮凝时间短，且絮凝效果好。共分为三格，每格尺寸为L×B×H=1.5米×1.5米×2.2米。每格叶轮浆板中心点线速度逐格递减。絮凝池停留时间为23.1min，有效水深2米，每格叶轮直径1.1米，每个轴上浆板数量8块，其中内侧浆板4块，外侧浆板4块，浆板长度0.7米，浆板宽度0.07米。第一格叶轮浆板中心点线速度为0.5m/s

，叶轮旋转角速度为11.9r/min，平均速度梯度80.9S⁻¹；第二格叶轮桨板中心点线速度为0.35m/s，叶轮旋转角速度为8.36r/min，平均速度梯度47.4S⁻¹；第三格叶轮桨板中心点线速度为0.2m/s，叶轮旋转角速度为4.77r/min，平均速度梯度20.5S⁻¹；池体底部采用不锈钢穿孔排泥管排泥，排泥管口径采用DN100，反应池平均速度梯度为55.4S⁻¹，GT值83163；

5.沉淀单元：沉淀单元采用上向流斜管沉淀池，尺寸L×B×H=3.1米×2.6米×4.2米，表面负荷为5.2m³/（m²·h），搭配不锈钢斜管支架，蜂窝斜管长度1.0米，倾角60°，底部配水区高度1.1米，清水区高度1米，池体底部采用不锈钢穿孔排泥管排泥，排泥管口径采用DN100，配置2条不锈钢穿孔集水槽，集水槽长2.8米，宽度0.3米，高度0.3米；

6.过滤单元：过滤单元采用气水反冲洗滤池，搭配高精度不锈钢滤板，尺寸为L×B×H=2.8米×1.9米×4.2米，滤速为6.3m/h，过滤工作周期24~36h小时，出水浊度<1.0NTU，布置一条半圆形洗砂排水槽，高度250mm，宽度200mm，洗砂排水槽距离沙面距离为0.54米。

7.设备冲洗形式：先气洗、再气水联洗、最后水漂洗：

气洗：气冲强度q_气=13~17L/（s·m²）；

反冲历时T₁=1~2min；

联洗：气冲强度q_气=13~17L/（s·m²）；

水冲强度q_水=4L/（s·m²）；

反冲历时T₂=4~5min；

漂洗：水冲强度q_水=4L/（s·m²）；

反冲历时T₃=5~8min；

8.滤头

滤头采用长柄滤头，滤杆内径φ20，外径φ25，L=252mm；

制作材料：滤头采用ABS工程塑料制作；

材质卫生指标：凡同水接触的工艺设备均不得采用可能对自来水造成污染的材料，滤头及其安装所有材料均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滤头结构：滤帽直径φ71mm，滤头滤杆为一整体，整体采用ABS塑料，滤柄上带外螺纹，螺纹下部有Φ2mm小孔，柄下端设有条形夹缝。滤帽为蘑菇状，滤帽设有垂直缝隙，每个滤帽上均匀分布40条滤缝，缝隙宽度为0.35mm，滤头滤缝总面积约3.5cm²，滤头缝隙无残缺、飞边和毛刺等缺陷，滤头表面光滑，无裂缝，符合行业检验标准。

(3) 一体化净水设备制造

1.材料

1) 钢材代号：SUS30408，牌号：06Cr19Ni10。

2) 法兰材质304不锈钢，执行标准GB/T9119。

2.结构制造、安装和构件连接

1) 结构件的制作：其放样、号料、切割、矫正、弯曲和边缘加工、组装等均按《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20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 2) 钢板、护栏等下料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
- 3) 结构焊接采用氩电联焊。
- 4) 箱体壁板挠度不大于10mm且不大于1/250L。
- 5) 底板厚度不低于6mm;
- 6) 焊接完成之后, 向箱体内注入清水至水位达到运行水位, 保持该水位24h, 检查形变在设计要求范围内, 不渗不漏为合格;

3.涂装

- 1) 一体化净水设备外表面进行氟碳漆涂装, 采用喷砂工艺进行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等级达到Sa2.5级, 将构件表面的毛刺、氧化皮、油污及附着物彻底清除干净, 提高油漆附着力。

4.集水槽

- 1) 集水槽采用S30408 不锈钢材质, 由钢板激光切割、数控折弯、焊接、酸洗钝化等工艺制作而成。

5.滤板

1) 材质

滤板采用S30408不锈钢材质钢板加工制作而成。配套支撑件材质等同于滤板主体材质。滤板安装所有材料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要求。

2) 结构形式

不锈钢滤板采用不锈钢S30408板材, 不锈钢板折弯焊接制作, 成形后为波纹板, 垂直波形两端设置封板, 顶部按照滤头布置间距配有 $\phi 30$ 滤头安装孔。不锈钢滤板通过机械成型设备一次成型后, 无明显变形, 表面平整无明显锈蚀、油污和毛刺。焊接均匀一致, 无气孔、裂纹及夹渣。不锈钢滤板表面清洁, 无明显油迹、水印、锈蚀。

3) 制作精度要求

单格滤池滤板平整度误差: $\leq \pm 2.0\text{mm}$

滤头孔中心偏差: $\leq \pm 1.0\text{mm}$

任意两点滤板水平误差: $\leq \pm 2.0\text{mm}$

各格滤池间水准差: $\leq \pm 5.0\text{mm}$

双面承载能力: $\geq 10\text{T/m}^2$

6.排泥管

- 1) 采用S30408 不锈钢材质, 由激光切管机加工制作而成。

7.其他要求

- 1) 模块化净水设备的不锈钢管路、不锈钢法兰、不锈钢弯头等须具备以下性能: 中性盐雾试验至少480小时以上或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至少96小时以上, 表面质量仍达到国标10级或以上标准, **须具备CMA或CNAS标志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报告执行标准: GB/T33926-2017, 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为负偏离。**

- 2) 模块化净水设备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生产加工供货, 包括但不限于尺寸、结构、不锈钢板材的尺寸及拼装位置、不同规格的不锈钢板的分布, 不锈钢板材的一次性压弯折角形态、焊接工艺导致的焊缝的形态等;

- 3)、模块化净水设备须具备以下CMA或CNAS标志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为负偏离。**

外观和压力试验（执行标准：T/QGCML1062-2023《机械电气设备通用试验方法》）；
系统控制柜（执行标准：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GB/T2423.55-2023《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Eh：锤击试验》、GB/T2423.10-2019《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Fc：振动(正弦)》）；

电气设备（执行标准：GB/T3797-2016《电气控制设备》,GB/T24342-2009《工业机械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电路连续性试验规范》,GB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17248.3-2018《声学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采用近似环境修正评定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的发射声压级》,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絮凝沉淀过滤反冲洗（执行标准：JB/T13740-2019《集成式模块化净水处理设备》、GB 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T43824-2024《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进水和出水（执行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卫法监发〔2001〕161号附件4A）、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5750.9-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4）、模块化净水设备须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疾控中心批发的涉水批件。

2.2次氯酸钠发生器

2.2.1执行标准和规范

电解次氯酸钠发生装置及配套设备应按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如与国家或国际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有矛盾，一律以标准高的或要求高的为准），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制造、组装、检验和试验。

本技术规格书和其它任何参考文件与在此列出的规范之间存在矛盾时，供货商必须向甲方提出，以作书面决断。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19
《次氯酸钠发生器标准》	GB 12176-90
《次氯酸钠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	GB 28233-2020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	HJT 258-200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2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控制室设计规定》	HG 20508-2014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2018
《工业用水软化除盐设计规范》	GB/T 50109-201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自动化仪表选型规定》	HG 20507-2014

2.2.2 总体要求

按照设备净化消毒后水质常规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与消毒相关的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菌落总数	≤100 个/mL
2	总大肠杆菌	每 100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3	游离余氯	与水接触时间至少30分钟，出厂水中余氯含量≥ 0.3mg/L，管网末梢水中余氯含量≥0.05mg/L

2.2.3 系统主要设备描述及性能要求

次氯酸钠消毒系统是一个完整的成套装置，包含设计、制造、安装、测试、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提供的产品满足整体系统功能需求及相关性能保证。

（1）运行条件

- ①安装运行条件：加氯方式为24小时连续投加；设备安装在室内；
- ②电源：220V，50Hz，三相四线制；
- ③进水：水温10℃-27℃，水压力0.2~0.3MPa；
- ④使用的化学药品：电解食盐为精制食用盐（不含碘精盐）。

（2）设备性能

- ①电解槽材质为有机玻璃全透明设计，安装位置方便观察，便于维修；
- ②需配置外置式槽液位计，需拆装便捷，便于观察判断仪器运行状态；
- ③槽内需配置超温保护监控装置；
- ④需采用静态溶盐模式，无需额外配置搅拌曝气设备；
- ⑤阳极寿命需保证5年使用寿命；阳极在强化寿命测试时间≥100小时以上；
- ⑥需提供一体式电解液配置系统，配水精度高；
- ⑦电解系统需模块化设计，溶盐罐储罐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摆放，需适应不同的现场的布置要求；
- ⑧消毒副产物满足如下要求：氯酸盐浓度<300mg/L，亚氯酸盐浓度<15mg/L；
- ⑨电极采用混合金属氧化物（MMO）阳极，导电结构采用钛铜复合结构，整流器采用单相半控桥式可控硅整流方式，可控硅元件采用半桥模块，控制和触发电路采用单板集成印刷电路，具有过流、过压、报警功能；
- ⑩控制系统通过 PLC 完成对系统工作的信号收集、处理与记录可系统进行自我诊断、自我保护、报警等控制功能；
- ⑪设备机架采用轻便耐腐蚀玻璃钢机架，不得出现金属框架。

（3）工作原理及基本技术参数

主体设备为一体化集成设备。稀盐水溶液直接由盐水泵与软化水混合后输送至电解槽电解，电解产生次氯酸钠溶液进入次氯酸钠储罐，再根据需要启动投药泵投加至各加药点。

采用专用食盐水电解槽，电解槽材质为有机玻璃，使用温度不宜超过45℃压力不宜超过0.2Mpa，电极采用混合金属氧化物（MMO）阳极，该阳极占全世界制氯阳极市场份额的98%，是效率最高、寿命最长的制氯阳极。与其他阳极相比具有槽电压低、能耗低、运行寿命长的特

点。导电结构采用钛铜复合结构，既增加了耐蚀性，又降低了电阻率，节约了电能。

发生器设计参数：

次氯酸钠有效氯浓度： $\geq 0.75\%$

盐耗： $3.5\text{kg}/\text{kg}\cdot\text{Cl}_2$

交流电耗： $3.8\text{kWh}/\text{kg}\cdot\text{Cl}_2$

电解液温度： $\leq 45^\circ\text{C}$

阳极材质：采用纯钛作为基材制作；阳极表面涂有钎钛贵金属氧化物涂层

阴极材质：钛

电极寿命： > 5 年

酸洗间隔时间：累积工作时间超过10000小时（具体当地实际水质情况为准），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酸洗服务。

次氯酸钠发生器盐耗 $\leq 3.5\text{kg}/\text{kg}\text{Cl}_2$ ，电耗 $\leq 3.8\text{kWh}/\text{kg}\text{Cl}_2$ ，须具备CMA或CNAS标志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执行标准：GB28233-2020或HJ/T258-2006，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为负偏离。

次氯酸钠发生器的不锈钢板材等须具备以下性能：中性盐雾试验至少480小时以上或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至少96小时以上，表面质量仍达到国标10级或以上标准，须具备CMA或CNAS标志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执行标准：GB28233-2020或HJ/T258-2006，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为负偏离。

次氯酸钠发生器须具有省级疾控中心批发的涉水批件。

2.3原水浊度仪

产品名称		原水浊度分析仪
测试范围		0.001-4000NTU
分辨率		$< 10\text{NTU}$ 时0.001NTU $< 100\text{NTU}$ 时0.01NTU $< 4000\text{NTU}$ 时0.1NTU
精度		$\pm 1.0\%\text{FS}$
重复性		$\pm 1.0\%\text{FS}$
工作环境	温度	$0\sim 40^\circ\text{C}$
	湿度	$\leq 85\%\text{RH}$
通讯		RS485通讯
供电电压		DC24V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2.4超声波液位计

项目	说明
功能	常规款
供电	18~28VDC(两线制)、12~24VDC、220VAC
功耗	小于1.5W (可定制更低功耗)
量程	5m、10m、15m
测量精度	$\pm 0.3\%\text{FS}$

盲区	0.4m(5m)、0.5m(10m)、0.6m(15m)
最小显示分辨率	1mm
显示	OLED 中英文菜单(带自发光)
输出(可 选)	4~20mA 可设定对应物位/距离测量范围, 最大负载600Ω , 电流精度0.3%FS HART (两线制) 0~5V/0~10V RS485 3 路NPN(可配置为PP 脉冲输出)
继电器	2 路继电器(AC: 5A 250V DC: 10A 24V)
工作环境温度	常温(标配, -20-60℃)、高温(选配)
防护等级	≥IP65
储存湿度	≤80%RH 无结露
语言	中文/英文
安装方式	螺纹安装/法兰安装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 具备温度校准功能
测量变量	物位/距离
发射角度	<10°
仪表材质	ABS工程塑料、PP
电气接口	M20X1.5-2
安装接口	M60X2
键盘	三位轻触键

2.5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温度	1、测量范围: (0-50)℃; 2、分辨率: ≤0.1℃; 3、准确度: ±0.5℃
pH值	1、测量范围: 1-14 2、分辨率: ≤0.01 3、准确度: 应不大于±0.1
电导率	1、测量范围: 0-2000μS/cm;0-20mS/cm可选 2、分辨率: ≤0.1μS/cm 3、准确度: ±1.5%FS
浊度	1、测量范围: 0-100NTU 2、分辨率: ≤0.001NTU 3、准确度: (0-40)NTU±2.5%FS; 4、浊度: (40-100)NTU±5%FS

余氯	测量范围：0.04-5mg/L; 2、分辨率：≤0.001mg/L 3、准确度：±5%
电源供应	1、AC(220±20)V
通讯接口	1、RS232-MODBUS RTU通讯协议
工作环境	2、温度：(0-50)°C;相对湿度：≤85%
储存环境	3、温度：(0-60)°C;相对湿度：≤85%

2.6电磁流量计

执行标准	JB/T9248-2015	
测量原理	法拉第电磁感应定理	
功能	瞬时流量、流速、质量流量（当密度不变时）的实时测量和流量累积	
模块结构	测量系统由一个测量传感器和一个信号转换器构成	
	转换器	
一体型	≥防护等级 IP65	
分体型	表头防护等级 ≥IP65（本体防护等级为 ≥IP65）	
	测量传感器	
口径	DN10~DN2000	
法兰	符合JB/T 81-2015 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标准碳钢（可选不锈钢法兰），其他标准的法兰可定制	
额定压力等级（高压可定制）	DN10~DN250, PN≤1.6MPa	
	DN300~DN1000, PN≤1.0MPa	
	DN1200~DN2000, PN≤0.6MPa	
	（个别规格选型如有差异，以标签上为准，高压可定制）	
衬里材料	氯丁橡胶（CR），聚氨酯橡胶（UR），聚四氟乙烯 PTFE(F4)，聚全氟乙丙烯 FEP(F46)，特氟龙（PFA）	
电极	不锈钢 316L、哈氏合金（HB 和 HC）、钛、钽、铂铱合金	
防护等级	IP67（IP68 可选）	≥IP65
介质温度	氯丁橡胶：-10~70℃ 聚氨酯橡胶：-10~60℃ PTFA/FEP：-10~120℃ PFA:-10~180℃	氯丁橡胶：-10~70℃ 聚氨酯橡胶：-10~60℃ PTFA/FEP：-10~120℃ PFA:-10~120℃
可埋性	小于 5m（仅限 ≥IP68 防护的分体式传感器）	
浸水深度	小于 3m（仅限 ≥IP68 防护的分体式传感器）	
传感器电缆	仅用于分体式，标配电缆 10m；其他电缆建议定制最长不超过100m。	

通讯

串口通信	RS-485
输出	电流（4~20mA）、脉冲、频率

功能	空管识别、电极污染
----	-----------

显示用户界面

图形显示器	单色液晶显示屏，白色背光；大小：128*64 像素
显示功能	2 个测量值画面（测量、状态等）
语言	中文
单位	可通过组态菜单选择单位
操作单元	4 个机械按键或 4 个触摸按键

测量精度

最大测量误差	测量值的 $\pm 0.5\%$
重复性	0.16%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20℃~120℃
温度最大测量误差	$\pm 0.1^\circ\text{C}$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内）

运行环境

温度	
环境温度	一体式流量计 -10℃~55℃, 分体式流量计的传感器部分 -10℃~60℃ 分体式流量计的转换器部分 -10℃~55℃
存储温度	-40℃~65℃

电导率

水	最小 20 $\mu\text{S}/\text{cm}$ （实际可测电导率应大于 30 $\mu\text{S}/\text{cm}$ ）
其他	最小 5 $\mu\text{S}/\text{cm}$ （实际可测电导率应大于 30 $\mu\text{S}/\text{cm}$ ）

材料

传感器外壳	碳钢
转换器	标准压铸铝

电气连接

电源电压	85~245VAC, 50/60Hz, 22VDC~26VDC
功率消耗	最大 15W
信号电缆	仅适用于分体式

输出

电流输出		
功能	体积和质量的测量（在被测介质密度恒定的情况下）	
设定	范围	4~20mA
	量程上限	20mA
	量程下限	4mA
内部电压	24VDC	

负载	≤400Ω	
脉冲和频率输出		
功能	作为脉冲输出或频率输出可进行设定	
脉冲输出	基本	输出脉冲宽度：10ms ~200ms 占空比：50%（脉冲频率大于 5Hz） Fmax ≤ 5000 cp/s
	设定	0.001L - 1m ³
频率	量程上限	Fmax ≤ 5000Hz
	设定	0~5000Hz
无源	U外部 ≤ 36VDC	
有源	有源输出电压 U 内部≤ 24VDC	
	有源输出电流 I≤4.52mA	
状态开关量输出		
功能	可作为报警状态输出	
无源	U外部 ≤ 36VDC	
有源	有源输出电压 U 内部≤ 24VDC	
	有源输出电流 I≤4.52mA	

2.7中央自动化控制柜

- (1) 控制柜为室内碳钢喷塑柜体，其柜体防护等级为 $\geq \text{IP54}$ 。
- (2) 控制柜内应具有散热风扇(排风量不小于1CCM)。
- (3) 安装环网交换机，与各子站通讯并将数据传输至上位机控制系统。
- (4) 具备防雷功能。

2.8组态软件

运行人员通过操作员站的上位画面监视生产过程，调整工艺参数，并控制现场设备。

上位机主要进行设备操作、设备运行状态显示、仪表实时数据显示、运行参数设置、故障查询、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在操作员站计算机上安装上位监控软件，负责提供清晰、良好的人机界面，便于操作人员操作，包括监视全厂各工业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完成报警、历史数据、历史趋势曲线的储存、显示和查询。实时生成、打印各类生产运行管理报表。利用监控软件开发平台对软件进行应用开发。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组态开发

(1)平台管理

A组态开发管理提供的是一体化集成的系统开发平台，组态开发管理平台能够提供良好的远程运维功能，支持分布式网络节点的工程开发和部署，对工程能够远程更新。

B管理工具按照分布式系统统一管理系统内工程，如实时数据、历史库、采集器、人机界面、Web服务等，可实现工程的离线应用和在线修改。

C系统运行时，画面可以做到冗余（3台及以上冗余）

(2)丰富的开发工具

A支持工程模型的导入与导出、变量查找替换；

B支持窗口的新建、复制，支持多窗口的文件管理，支持窗口查找与定位；

C支持多达几百种过渡色、渐进色调色板，支持透明色处理；

D支持图元打组、智能单元可根据数据模型封装对象，可支持自定义属性和方法，形成动态图库；

E可嵌入格式BMP、JPG、JPEG的图片。

F软件提供具备丰富的“矢量”行业图库集，图库集具有自己的属性方法，可提供用户编写脚本逻辑。

G软件平台提供集成化的设计环境，对工程模板创建、数据模型与画面模型等都进行了完整的“模板化设计”，支持界面及模板分组、派生继承等功能。

H变量点位支持导入/导出，支持在EXCEL文件中编辑；

I数值显示控件关联变量后，当点击这个控件时，可以自动弹出该变量的实时和历史记录曲线。

J支持OEM层功能，在开发的项目中加载OEM层，使项目模板标准化、模块化。

K支持在当前项目中把别项目当做子项目加载进来，可以共享其他项目的画面和变量，为开发人员省去再次开发的时间。

L支持实时地图功能，方便查看和布局站点所在的位置

(3) 报警

1)报警系统设计

A报警、事件处理，支持ISA18.2标准，提示通知与存储。

B支持90天报警记录存储，并方便网络查询；

C支持报警处置与评论，并可根据业务形成报警知识库

D支持条件报警判断；

E支持各种数据类型报警；

2)报警显示与查询

根据任意数据项作为索引来过滤和分类报警信息，可查询任一单元、任一时间段内、任一报警级别和类别的历史报警信息的检索。

(4) 协同可视化

1)窗口分辨率及无极缩放

A支持开发环境下的窗口分辨率的无限延伸，分辨率最高可达30000*30000

B支持窗口的放大、缩小、拖动。

2)趋势曲线

A软件应提供实时趋势曲线、历史趋势曲线、棒图、饼图、直方图、X-Y曲线等实时及历史数据分析工具，可通过本地或者远程进行访问和查看。

B支持曲线以多种数据源访问（实时数据源、历史数据源），曲线控件同时访问变量个数99个变量，并且可以在运行时增删改曲线控件中的变量。

C支持曲线平滑处理及无效数据过滤处理，方便用户查看曲线走向趋势；

D数据显示方式可以按照单一轴实际值、定比例实际值、自动适应实际值、

3)报表工具

A软件应提供专家报表制作工具，提供报表模板与向导。

B提供类似EXCEL的电子表格功能，可实现复杂的报表功能。

C以配置向导方式组态，它可从关系数据库或软件平台实时数据库获取数据，自动生成日

报表，月报表，年报表，班报表。

D支持CSV，XLS，PDF，ODBC，TXT等文件格式的导出；

E提供报表函数供界面调用，可实现查询、打印等功能；

(5) 事故记录

1)事故追忆

A软件应提供了事故追忆功能，支持记录事故前与事故后的数据运行情况。

B支持记录每个事故点的前后故障时间及原始数据；

C支持完整的发生事故逻辑，避免扰动数据对事故影响判断；

D支持操作追溯，可查到是哪位操作员操作了那些设备；

2)设备运行记录

可在线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及告警情况。

(6) 编译系统

软件的实时服务与客户端都支持脚本系统，实时数据库支持后台高级脚本语言如类C语法，保证数据处理、统计运算便捷，支持脚本在线调试。

1)可视化脚本应用

可视化脚本语言支持智能化的“对象”管理技术，支持对象方法、属性、事件调用，具备属性变化通知功能。

A支持变量动态注册机制，支持通过脚本访问自定义脚本函数；

B支持ActiveX控件脚本开放函数；

2)数据库计算服务

A支持多进程、多任务的管理方式，支持定时、订阅等触发方式；

B支持文件读写、关系库操作、第三程序库调用等操作类，并支持逻辑控制算法。

(7) I/O设备通讯

1)通讯服务

A通讯调度设计符合OPC规范，提供全开放的IO通讯参数，可获取通讯状态及IO的通讯优化参数；

B具有较强的数据读写能力，支持批量下置功能，支持写优先的策略，保证现场工况突发事件及时处理。

C根据具体协议要求，通讯性能可支持访问速度达毫秒级；

D支持多种协议的设备挂在一条通讯链路，连接设备可达数百个；

E提供设备配置参数，支持通讯状态的在线诊断与在线配置参数；

2)丰富的驱动

软件自带丰富的驱动（不需要额外购买），支持主流PLC的通讯协议、MQTT、OPCUA、OPCDA

(8) 安全管理

1)用户管理

A用户管理提供多个级别，系统权限包括开发及运行的权限管理；

B变量系统、图形对象的支持安全区管理，用户可任意配置所属权限；

C提供完整的用户安全策略，如口令区分大小写以及空闲检测；

D可通自带的用户管理界面（无需编程）在项目运行时，增删用户或修改用户权限；

2)网络访问安全管理

软件具备网络安全管理功能，可保证通过在服务器端增加网络白名单，实现在网络上的访问许可。

A可设定可访问的白名单用户；

B支持软件加密监测，防止盗版用户的恶意访问；

C可C/S、B/S多种网络访问的安全管理；

(9) Web服务

A软件应具备内置web服务功能。

B软件平台提供“瘦”客户端的访问模式，服务器端与客户端画面的高度同步。

(10) 信息化集成

平台软件为开放式的体系结构，全面支持OPC、ODBC/SQL、API可以提供实时、历史和报警数据的远程访问接口，供外部访问接口，便于用户利用各种常用开发工具（如：VC++、VB等）进行深层的二次开发。

(11) 组态软件功能

A界面制作时使用3D建模、VR等技术，使画面直观；

B数据库支持双向冗余同步，支持3台以上冗余同步；

C数值显示控件关联变量后，能自动弹出该变量的实时和历史记录曲线；

D支持实时地图功能，方便查看和布局站点所在的位置；

E支持版本管理功能，开发人员操作步骤可被记录，可根据时间或者描述切换到不同版本；

F支持加载其它子项目，可共享其他项目的画面和变量，节省开发时间；

G支持实时地图功能，方便查看和布局站点所在的位置；

H.软件自带报警通知功能（如微信、短信、电话、邮箱等）；

I支持曲线以多种数据源访问（实时数据源、历史数据源）；

J曲线控件可在运行时增删改曲线控件中的变量；

K.支持操作追溯，可查操作员操作记录；

L扶持动态资源切换，当某处有报警时或有需要时，自动打开某处摄像头；

M支持目前市场所有主流PLC的通讯协议并支持MQTT消息列队传输协议；

N可在项目运行时增删用户或修改用户权限。

2.9 阀门

(1) 蝶阀

1、法兰蝶阀操作扭矩小，一个人轻松操作启闭阀门。

2、法兰蝶阀应具有很好的导流性，使阀门全开时介质流经阀门时的流阻系数在0.1~0.2之间。

3、法兰蝶阀阀瓣（体）上密封圈与阀体（瓣）上的不锈钢阀座应具有较大的密封接触面（即保证阀门在关闭 89~91°范围内均能完好密封）。

4、法兰蝶阀阀瓣（体）上固定的橡胶密封圈，应更换方便，最好可实现在线更换。

5、轴承采用铝青铜。

6、阀体采用球墨铸铁，应能承受 1.5 倍额定压力，且阀体不能发生变形，上法兰与阀体为一体式。阀体上应有明显的铸造商标。

7、阀板采用球墨铸铁，在承受较高压差时工作压力不超过使用材料抗拉强度的1/5，阀板的厚度不得超过阀轴直径的 2 倍。阀瓣应采用双平板折架或导流结构，在阀门全开时流阻系数不应大于 0.2。

8、阀轴材质为不锈钢或更好，其最薄弱处应能满足力矩及有关参数要求，阀轴采用两端分别插入阀瓣形式。

9、阀轴与阀板的连接采用偏心退拔销或高强度键连接形式，退拔销要确保与阀轴紧密连接，在水压及震动时不会松动或脱落。同时要能承受阀门最大扭矩 1.5 倍的强度。

10、阀瓣(体)密封圈采用 NR-NBR 橡胶锯齿形嵌入式密封圈。能实现双向等压自由式密封，同时应具备与阀座密封面的可靠密封。

密封圈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弹性、抗腐蚀性及抗老化性能，能确保在正常情况下使用 10 年以上。

11、轴承应具有自润滑功能，在最大压力负荷下，磨擦系数不超过 0.25。

12、压力测试

阀体需进行 1.5 倍额高压力的强度测试。

密封进行 1.1 倍额高压力的双向密封测试。

13、电动执行器：采用精小型普通开关型电动执行器。

1) 电动阀门的驱动机构应能适应潮湿的环境，执行器应采用双密封结构。电动机工作电压为380V，50HZ，并带有开关装置。与阀门配套的电动操作机构，组装在电动驱动装置内，由制造厂在装箱之前就装配并调好，所有电动阀门操作机构应装有扭矩限制器及阀门开度4~20 mA信号输出。在驱动装置上应能手动控制阀门开停，并装有手动及远控转换开关，放在远控位置时，可实现远方控制或PLC控制。

2) 电动驱动装置内部应有二对独立触点(常开)，用于将阀门的开、关到位和过扭信号送至 PLC。

蝶阀靠安装在阀门顶部的电动头驱动，开阀和关阀时均由电动头提供动力。

电动头中应有自动限位装置，使阀门全开后蝶板能保持全开位置并使蝶板无波动现象，配备伺服电动机，可使阀门在失电情况下停留在原位。系统设计合理，性能可靠，调节方便，密封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3) 电动装置系统应有电动、手动两套系统以便操纵阀门的开启和关闭。配手动、电动切换装置。当阀门通过电动系统工作时，手动系统自动断开；当阀门通过手动系统开关时，电动系统自动断开，以保证驱动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电动执行机构电动机所能产生的力矩，至少应为所需力矩的1.5倍，电动操作机构应装配限位开关及扭矩开关，其传动部件要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要求操作机构全行程操作平稳，无卡涩、无跳动现象，调整精度高，动作准确。

4) 要求选用的电动装置，控制安全可靠，要有足够的接口，可就地操作也可远方遥控，配备就地远控转换装置。电动装置可实现如下功能：就地开阀、远控开阀、就地关阀、远控关阀、全开指示、全关指示、开过扭矩、关过扭矩、故障指示、开度指示等，开度限位装置可靠，保证无过开关现象，保证开度指示与蝶板开度位置一致，并能满足计算机程序控制的要求，能够接收远方计算机控制信号并输出相应反馈信号。电动装置所输出信号均采用无源干接点，容量应为220VAC，3A。或220VDC，1A。（选定一种容量型号）

电动执行机构制造执行IEC标准或NEMA标准；整体结构为密闭形式；防护等级：户外不低于IP68，户内不低于IP67。

电动装置的涡轮箱为全密封型结构。能适应高盐雾、高湿度的环境要求。

电动装置的所有进出线应集中在一处，并通过接线端子引入和引出，每个端子应与电动装置的接线图一致。

应具有自动调节式防潮电热器（12~24V）能全时间加热使用，防止水气凝结，适用温度为-25℃~+70℃的环境。

(2) 伸缩接头

伸缩接头两端均为法兰连接。

除非另有规定，伸缩接头的公称压力为1.0MPa，至少能抵抗1.5倍公称压力所产生的纵向拉力和压力，而不至于使伸缩接头与管道脱离，并不应产生不符合规定的泄漏。

伸缩接头安装完毕，定位结束后，在各种运行工况和水泵试验状况下均不得产生纵向位移；

伸缩接头所连接的两端管道，挠曲角度不大于3°时，必须保证密封可靠。

供应商应与阀门制造厂商、制管厂协调其连接尺寸，以保证伸缩接头与阀门及管道法兰连接尺寸的一致性。

供应商应对所有部件的材料、机械进行相关的检验和试验，以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所有的技术规范和说明要求。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材料试验、无损探伤检验、车间组装等工厂试验及现场测试。试验结果所显示出的任何缺陷，应由供货商更换或调整至业主满意。

伸缩量应不小于：

公称通径DN（mm）	伸缩量△L（mm）
65~250	≥±25
300~700	≥±32.5
800~2400	≥±65

2.10 一体化加药装置

一体化加药装置用于向原水中精确投加聚合氯化铝混凝剂，完成絮凝反应。系统应具备全自动运行能力，能够根据进水流量信号自动调节投加量，实现比例投加。

系统应为一体化撬装式单元，主要包括：溶药储药箱、搅拌器、计量泵、过滤器、管路阀门以及就地控制箱。

溶药储药罐：罐体材质为PE。罐体容积需满足单次配制12-24小时的用药量。罐体需配置液位计：中高低，具备高低液位报警功能，同时设有溢流口、排污口、进药口和出药口。罐体壁厚需按设计压力计算，确保足够的结构刚度。

搅拌器：采用顶入式桨式搅拌器，搅拌轴及桨叶材质为不锈钢304衬塑，具有耐腐蚀性。搅拌转速控制在80至150转每分钟之间，确保药剂充分溶解。密封形式采用填料密封或机械密封。

计量泵：采用机械隔膜计量泵或电磁隔膜计量泵，泵头材质为PVC或PVDF，与PAC介质兼容。泵的流量按设计投加量确定并预留30%的余量，出口压力不低于0.4至0.7兆帕。计量泵须具备手动冲程调节加变频调速功能，能够接收4至20毫安信号实现自动调节，调节精度为正负百分之一。每台泵需配套入口Y型过滤器。

管路与阀门：所有管路采用UPVC材质，压力等级不低于1.0兆帕。阀门采用UPVC球阀或隔膜阀，连接方式为溶剂粘接或法兰连接，便于拆卸维护。

控制系统：控制方式具备手动和自动切换功能。自动控制模式下，接收原水流量计信号实现比例投加。系统具备低液位自动停泵报警和计量泵故障报警功能。控制柜防护等级为≥IP5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央自动化控制柜；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安装调试工作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设备进场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国家水利部的统一部署，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要求，省级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由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省级主管部门参会，市、县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鉴定书由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报省水利厅备案。建设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竣工验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管理主体，落实各项管护措施，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及时将项目新增资产移交给运管单位，正式投入运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标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规范和标准要求，货物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标的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和技术约定。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或免费修复。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 1、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 2、本项目的物：详见采购标的数量、技术规格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签字、盖章齐全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分项报价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7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 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1、带“▲”号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10项）要求的得10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一般参数：5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以产品技术参数表为准。注：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厂家使用手册等）。无相关证明文件按负偏离对待，并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	1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②对接及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⑤深化设计建议。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2分；（4）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20.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产品供货渠道	产品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款产品的证明资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证明资料包括 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加盖公章的《自产产品说明函》等。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等。（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1分；（4）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质量保证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配套资料；②质量管理目标及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保证承诺等。（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的，得1分；（4）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节能环保环标产品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经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经国家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计0.5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具有1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5.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即30%）x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